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、2024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批准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根据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布未经审计的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；

（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。

（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

所有限公司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